

关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

致：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

因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16年5月10日、11日、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上市公司向我司及朱敏先生进行了问询，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经过我司及朱敏先生进一步的核查和确认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我司及朱敏先生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重大合同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以及与之相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。

特此函达。

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朱敏（签字）：

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

